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被担保人：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纸业”）
- 担保事项及金额：公司拟为被担保人申请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资质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亿元（人民币，下同）。
-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42.32亿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2023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经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作出决策。

一、担保情况概述

被担保人由于业务开展的需要，拟向上期所申请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资质。根据上期所规定，由公司为国贸纸业出具相关担保函。公司为国贸纸业提供相应的担保金额为3亿元。

公司于2023年2月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以信用或自有资产抵（质）押等方式为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开立保函、金融衍生交易、履约担保、诉讼财产保全以及发行债券等的需要而提供担保或反担保），2023年度担保总额

不超过 1,522 亿元（折合人民币，下同），其中：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 1,457 亿元；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为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流动性支持、差额补足等增信措施，额度 50 亿元。同时，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担保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止（详见公司 2023-02 号、2023-08 号公告）。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 1,014.47 亿元（其中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 42.32 亿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概况

被担保公司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厦门	王永清	供应链运营	50,000	100.00%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的财务数据如下：

1. 2021 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总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300,678.04	243,581.82	243,568.81	57,096.22	1,503,879.62	4,329.82

2. 2022 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总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厦门国贸纸业有限公司	561,432.59	486,497.49	486,165.60	74,935.10	1,556,198.28	17,738.36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国贸纸业拟向上期所申请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资质，根据上期所规定，由公司为国贸纸业出具相关担保函。担保函的担保范围为对于被担保人开展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全部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约定的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以及交易所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等，且无论是单独、共同或与任何其他主体连带承担，无论是实际还是或有，也无论是作为本金、担保或以其他何种形式存在），承担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期间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厂库协议》的存续期间以及存续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以上存续期包含合作协议规定的自动续期的期间）。本次担保金额为3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函尚未出具。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为1,014.47亿元，占公司2021年未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48.72%，其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总额1,003.32亿元，为参股公司担保发生总额3.15亿元，为关联人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担保发生总额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